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羅凱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三芝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受僱於原告，於民國102年7月間，攜帶YPS-66主機電路板1片、YPS-77主機電路板1片、YPS-88主機電路板2片，至新北市三芝區客戶現場進行安裝工作，其中YPS-88主機電路板1片（下稱系爭電路板）為被告占有不還，乃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將系爭電路板返還原告。如被告不能返還，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6,667元與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當時受僱於原告，僅拿3片電路板去三芝區安裝，但未拿原告所稱之系爭電路板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

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有侵占系爭電路板之行為，並提出電子郵件、簽到表、收款收據、簡訊等件為證，然上開證據均無從說明被告確有拿4片電路板至客戶現場進行安裝工作，更無從說明被告有侵占系爭電路板未還之事實，是就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尚難認被告有侵占系爭電路板，故原告之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將系爭電路板返還原告。如被告不能返還，應給付21萬6,667元與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